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 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，指已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社會福利、教育、文化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、團體，並以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宗旨之民間團體為優先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 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，指已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社會福利、教育、文化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、團體，並以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宗旨之民間團體為優先。</p>	<p>二、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，指已核准立案或登記之<u>全國性</u>社會福利、教育、文化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、團體，並以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宗旨之民間團體為優先。</p>	<p>為納入地方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，爰酌修文字以符現況。</p>